

用户开通申请表

机构用户申请信息			
一、机构注册信息			
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互联网邮箱	
二、付款联系人信息			
机构名称（发票抬头）		管理员登录名	
发票接收地址		邮政编码	
付款联系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互联网邮箱	
传真		备注	
个人用户申请信息			
个人注册信息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互联网邮箱	

注：1. 建议付款联系人电话填写不少于两个；2. 如果发票抬头与机构名称不同，请在备注说明。

申请人声明及签署：

1. 申请人保证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用户申请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2. 申请人已知悉：除法律法规之外，规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使用的规则包括《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等。如遇制度调整的，按照新规定办理。
3. 申请人在注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用户的过程中，已详细了解征信中心公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用户服务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服务协议的约定。
4. 申请人已了解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有关收费标准，并按照征信中心发布的账单或费用确认提醒及时缴纳登记费用。
5. 申请人为机构的，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请本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